

總統令

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茲修正船舶無線電台條例第三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
交通部部長 俞大維

船舶無線電台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船舶無線電台之裝設，應先呈請交通部核准，並於竣工後經交通部查驗合格，發給證書，方得使用。
 前項證書每五年換發一次，第一次繳納證書費金圓券一百元，以後每次繳納金圓券五十元。